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 冀 0108 执恢 195 号

申请执行人: 白会丽,女,1986年9月9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新乐市建设路4号1单元302号。

被执行人:陈华帅,男,1987年8月2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果岭湾小区23-1-302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白会丽与被执行人陈华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作出的(2019)冀0108民初225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5月25日查封了陈华帅名下坐落于石家庄市鹿泉区果岭湾小区23-1-302(备案合同号:2013081515583704261)房产,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陈华帅名下坐落于石家庄市鹿泉区果岭湾小区23-1-302(备案合同号:2013081515583704261)房产予以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华帅名下坐落于石家庄市鹿泉区果岭湾小区 23-1-302 (备案合同号: 2013081515583704261) 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